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初步评审

第一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如果达不到招标项目的要求，则该投标人不能通过资格后审，作否决投标处理。本项目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
- 2、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3、2016年1月1日以来(以评标结果公示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注：上述业绩必须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打印项目招标公告及评标结果公示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不予采信。）

4、拟投入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师职业资格，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担任过公路工程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业绩必须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第二条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主要条件包括：

(1) 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

a、投标书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价，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盖有单位公章；

b、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招标代理工作大纲；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名章）或盖法人章齐全；

(3) 授权书（如果有）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授权委托书为原件；

(4) 投标人应独家参与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且禁止分包和转包；

(5) 同一份投标文件中，仅有一个明确的最终报价，且未低于成本价；

(6) 与比选文件要求不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有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对于实质上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使之符合规定。

二 详细评审

第三条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从合同条件、技术能力以及投标人以往履约信誉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

第四条 在对技术能力和履约信誉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下列问题之一，则属于重大偏差，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不可行；
- (2) 业绩证明材料虚假。

第五条 如评标工作需要，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补正。这些书面的澄清或者补正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的规定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进行澄清或者补正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补正将不予接受。

三 综合评分

第六条 评标委员会从商务、方案、报价三方面对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在评分时，除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外，还应结合投标人已完和正在履行项目中的履约状况等因素，力求评审结果的客观、准确、全面。

第七条 评分内容、办法及分值如下：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1	商务 评审	企业业绩	25分	满足资格条件得基本分15分； 1、2016年1月1日以来（以评标结果公示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招标代理项目加10分，最多加10分。 注：①需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和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打印的项目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不予采信。②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可重复计分。
		项目负责人要求	25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得基本分15分； 1、2016年1月1日以来（以评标结果公示日期为准），每增加一个公路工程招标代理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0分，最多加10分。 注：①需提供招标代理合同复印件和在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打印的项目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作为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不予采信。②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可重复计分。
2	方案 评审	招标代理工作大纲	32分	1、投标人对交通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程序与方法的理解（8分）； 2、有关招标代理服务的目标与承诺及其保障措施（8分）； 3、遇到问题时的应急措施（8分）； 4、对交通建设项目电子评标、远程评标工作流程的理解（8分）。
3	报价 评审	投标报价	18分	（1）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且报价在评标价平均值的80%—100%之间的，评标价得分为满分； （2）投标人的评标价低于评标价平均值的80%，评标价得分=A×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平均值×80%）； （3）投标人的评标价高于评标价平均值的，评标价得分=A×评标价平均值/投标人的评标价。 其中：A=投标报价分值 评标价：投标文件开标现场被宣读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开标现场除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第八条 各项评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

第九条 各项得分应分别是评标委员会所有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综合得分为商务、方案和报价得分之和（精确至小数点后一位）。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与定标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排名第二和第三的为后备中标候选人。若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以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如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也相同，以企业公路工程招标代理业绩数量多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第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